

南食药检〔2023〕4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2022 年度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绩效目标支出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由海南州编委（南政办（1985）07号）批准，于1985年06月08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正科级单位。2018年11月16日由海南州编办（南事改办发（2018）40号）批准，单位名称变更为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质量监测检验、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及信息的收集、整理、调查、分析和评价工作；承担全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保质保量完成药品检验任务。年初根据州局《海南州2022年州级药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以慢性病品种、中药饮片、特殊贮藏要求品种、医疗机构制剂为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抽检检验工作。安排人员有序开展样品收样、标准查询、采购等工作，并及时将检品登记后分发至各检验人员。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中各检验人员本着科学、公正、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规范的要求，准确操作详细记录，确保了每一份检验报告书准确性。今年以来，完州级药品监督抽验149个品种200批次检验任务，检验合格率99.0%。其中基本药物148批次，占比74.0%；化学药品78个品种112批次（包括抗生素药品11个品种18批次）；中成药34个品种43批次，中药饮片22个品种30批次；藏药制剂15个品种15个批次，不符合规定为

2 批次，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水分和重量差异。监督抽检范围覆盖辖区内各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抽验涉药单位共 63 家，其中：各类零售药店（房）25 家，各类医院 18 家，乡镇卫生院 12 家，个体诊所 6 家，药品超市 2 家。并对 2022 年度州本级药品监督抽检检验数据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形成了我州药品质量状况、质量水平、潜在质量风险等内容的质量分析报告，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全州人民用药安全。

（2）扎实推进食品药品扩项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深化食药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职能，组织各科室主任召开食品扩项会议，根据安全监管需求和产业发展特点，制定了食品扩项预实验检验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将科室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确保扩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已完成 19 个（包括药品微生物限度）项目，剩余 31 个食品扩项项目正处于预实验阶段。通过食品药品项目的不断扩项，持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和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促进单位高质量发展，为食品药品监管把好技术关，更好地为监管服务，为产业发展服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是年初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时同时下达的，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项目资金 34 万元已支出 27.1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用材料及检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和人员差旅费、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费等。剩余食品扩项项目资金 6.8 万元因疫情影响未能实现支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州委、州政府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根据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制度措施。经过认真细致的依法检验检测得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到 2022 年底已基本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

（2）项目完成质量

实验室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完善体系建设。按时召开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工作。通过管评和内审，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满足中心实验室工作的要求，保证检验检测工作质量。针对管评

和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修订《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安全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并组织宣贯学习，实现管理体系持续改进。

二是严把实验室质量控制关。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实验室管理工作计划先后开展仪器检定、仪器期间核查、仪器设备维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等工作，确保检验检测设备运行正常和各项检验检测活动可追溯。

三是顺利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复评审。通过中心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和协作配合，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所有资料的上传工作，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组通过远程评审的方式，对我中心资质认定证书6年有效期内的人员能力、检验检测环境、仪器设备设施、检验检测项目、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确认通过药品4大类5大参数122项和食品15类81项参数的检验检测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四是重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今年以来，中心为进一步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运行，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制度》、《电梯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将实验用气、试剂等进行了整理和专人分类管理，详细记录入库出库台账，特别是易制毒试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实验室废弃物按照新修订的《安全作业指导书》《实验室废弃物安全处理》中的规定分类集中存放，各科室设置了安全管理员岗位，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品、水、电、气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实验室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年内未发生一起检验安全事故。

五是强化检验检测人员的使命担当。要求检验人员将法治思维、科学精神、严谨态度贯穿检验检测全过程。坚持依法检验，严格执行现行有效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科学、客观、公正、准确。保证检验检测中的每个方法、

每个流程、每个步骤都符合科学检验精神和标准规范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实验室管理制度，高质量完成了全年检验检测任务。

a. 2021 年度药品监督抽验工作扎实有效

（1）保质保量完成药品检验工作。

完成州级药品监督抽验 149 个品种 200 批次检验任务，检验合格率 99.0%。其中基本药物 148 批次，占比 74.0%；化学药品 78 个品种 112 批次（包括抗生素药品 11 个品种 18 批次）；中成药 34 个品种 43 批次，中药饮片 22 个品种 30 批次；藏药制剂 15 个品种 15 个批次，不符合规定为 2 批次，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水分和重量差异。监督抽检范围覆盖辖区内各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抽验涉药单位共 63 家，其中：各类零售药店（房）25 家，各类医院 18 家，乡镇卫生院 12 家，个体诊所 6 家，药品超市 2 家。并对 2022 年度州本级药品监督抽检检验数据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形成了我州药品质量状况、质量水平、潜在质量风险等内容的质量分析报告，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全州人民用药安全。

（2）扎实推进食品药品扩项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深化食药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职能，组织各科室主任召开食品扩项会议，根据安全监管需求和产业发展特点，制定了食品扩项预实验检验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将科室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确保扩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已完成 19 个（包括药品微生物限度）项目，剩余 31 个食品扩项项目正处于预实验阶段。通过食品药品项目的不断扩项，持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和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促进单位高质量发展，为食品药品监管把好技术关，更好地为监管服务，为产业发展服务。

(3)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中心食品安全工作职能，本年度中心积极配合州局开展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工作。在州局的安排部署下参加州县两会、环湖赛、民运会和美食节等重要节日及活动食品快检餐饮保障 368 批次。为我州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4) 组织参加能力验证工作。2022 年我中心参加了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院、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组织的食品药品能力验证 4 项，项目为尼莫地平片含量测定、维生素C片含量测定、肉糜中苯甲酸的测定。饮料中防腐剂的测定；结果均为满意，满意率为 100%。积极参加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包括食品中水分的测定、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药品对乙酰氨基酚含量测定，受疫情影响还未组织开展。

(5) 助推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制剂质量监管，确保制剂质量安全，持续推动我州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提升，促进中藏医药高质量发展，提高制剂室自检能力，在州局的安排部署下，中心举办了为期 1-3 个月海南州制剂室检验人员制剂检验实操培训 5 人（次），进一步助推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能力提升。

b.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2022 年青海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安排》和州局的安排部署，我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圆满完成了今年的工作任务。一是根据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和州局的相关部署安排，及时制定了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

测》工作任务。二是进一步完善网络建设，确保各层级有人抓、有人管。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网络用户的规范操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培训。同时，在安全用药月等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知识宣教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用药安全的认识。四是加强指导培训和督促。我中心每季度根据各县对不良反应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开展督查和通报工作，保证了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管理、严抓落实。确保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运转有序。三是加强宣传培训，结合“5.25 护肤日”、全国我州监测工作顺利完成。截止目前，已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报告任务数，其中，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31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56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48 例。

c. 不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兴检”战略

我中心始终把精神文明创建作为一项长期性、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来抓，将创建活动纳入党支部议事日程，与检验检测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一是强化“四德”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庭传统美德，传扬好家风，汇聚正能量。组织全体党员及干部职工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的活动 3 次。二是抓好“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以发扬优良传统、弘扬民族精神和抗“疫”精神为重点，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政治性节日，三八、五一等国际性节日，党史国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等，深入开展重要节庆日革命传统教育。三是持续开展“做文明有礼海南人”活动。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活动，倡导节俭用餐不浪费、垃圾分类不落地，抵制不良庸俗习气，养成良好文明习惯。结合食品药品检

检验检测工作，做好宣传食品安全及用药安全，让群众了解健康的饮食习惯和正确的用药方式。**四是**大力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单位志愿服务氛围，利用学雷锋日、公民道德宣传日、国际志愿者日等时机，持续推进助老、帮困、用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在疫情期间加入“海南州市监局疫情防控志愿队”及“全国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提升单位职工的志愿服务意识。激励全体职工参与志愿服务，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五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中心结合药品检验检测工作实际，突出服务对象，依托“党建品牌”创建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5次，组织举办2022年药品不良反应培训班、开展2022年度州级药品监督抽检检验检测工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检验检测开放日”活动等。2022年中心荣获“青海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完成进度。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实施，中药饮片专项抽验目的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借鉴全省中药饮片专项抽验结果的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的抽验，加强中药材及饮片管理、保障中药材及饮片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

3. 项目的持续性分析

财政每年均拨付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

4.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率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绩效目标全部以标准化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业务

1. 数量指标：完成全州食品药品监督抽验检验任务 100%。
2. 质量指标：按照监督抽验项目、品种及批次 95%。
3.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全州各族人民群众食药安全检验事故率 $<0.1\%$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发挥长期作用 10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药品检验工作的满意度 $\geq 98\%$ ，投诉受理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基本上全部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2022 年，我中心将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州各项决策部署，以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检验检测能力为核心，牢固树立“科学、公正、准确可靠、持续改进”理念，进一步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狠抓能力提升，强化党建工作，抓党建、促业务，努力开创检验检测事业新局面，为保障全州食品药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立项比较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

1、完善实验室规范运行

一是我中心加大对配备的精密仪器设备使用和操作，大大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二是夯实基础，规范管理，确保质量管

理体系有效运行。三是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推进管理体系规范运行。四是强化专业人员技能培训。

2、积极拓展业务，努力争先进位，2023年，我中心将继续加大业务工作力度，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满负荷承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

3.持续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强化检验检测队伍建设。按照实验室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实验室管理，持续推进业务技能学习，使中心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提质增效。已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换证工作，并取得了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

4.持续抓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5.持续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工作态度，积极完成州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我中心在州局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年工作中心，以全面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能力，确保民众饮食用药安全，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圆满完成党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持续改进实验室管理体系，按照年初计划先后开展了仪器检定、仪器期间核查、仪器设备维护、内部质量控制、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工作，针对评审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管理体系文件，实现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为持续提升我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保证水平，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加强全州医药市场的药品质量管理和全州人民食品安全管理，保证各族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和食品安全。

我中心在今后的财务工作中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业务知识的学习还不够扎实，开展检验检测的能力水平与新时代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还不够大。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